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洪國賓
　　田淑燕
　　洪肇陽
被　　告　洪江川
　　葉洪彩香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洪志雄
　　洪棕順
　　洪錦河
　　洪秀梅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麟
被　　告　洪吉生
　　洪樹枝
　　洪煙銅
　　洪德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法定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另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與被告因分割共有物分割所生之臺中市○○區○

◯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法定抵押權應予塗銷，核屬普通共同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是各原告應分別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。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6萬4,612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面積528.33㎡×公告土地現值1萬6,400元/㎡）＝866萬4,612元】，高於擔保債權額16萬4,139元（計算式：洪國賓6萬1,532元＋洪肇陽3萬5,951元＋田淑燕6萬6,656元＝16萬4,139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另起訴狀未記載原告、被告為何人，核與起訴之程式及要件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附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供繕本份數送院)，其上應記載完整之「訴之聲明」(即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)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依據(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)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振鐙

附表：幣別均為新臺幣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價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	洪國賓	6萬1,532元	1,500元
2	洪肇陽	3萬5,951元	1,500元
3	田淑燕	6萬6,656元	1,500元

如原告選擇共同繳納	16萬4,139元	2,410元